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百色市若晴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高中路72号 邮编：533605

联系人：张林放

联系电话：15890805072

授权代表：张国云

联系电话：13257870291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高中路72号 邮编：533605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4年群众安全感宣传物资制作服务（重）

质疑项目的编号：YLZC2024-C3-230285-GXGY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博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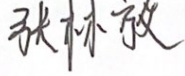
质疑事项 1：磋商文件中评审标准中“2、技术方案分”第一项“2.1产品需求偏离分：①服务要求配置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5分；②服务要求配置每有1项正偏离且被磋商小组认可加3分，最高加9分。注：须说明正偏离的具体内容(包含尺寸、布料、成份、克重量、工艺等服务要求配置指标，不包含质期、售后等商务要求)，并提供正偏离参数的第三方佐证材料(如检验报告、产品宣传彩页、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承诺，否则不予加分。”

事实依据：1.我方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的检测报告，经第三方检测部门告知，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尺寸：宽70cm±1，高74cm±1，脖带总长 48cm±1，两边腰带各长 38 cm±1。布料：段桃布。成份：涤65%，棉 35%。克重量：150克。”，第三方检测部门无法根据服务需求进行检测。我方有理由怀疑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河南省酷森服饰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虚假情况。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河南省酷森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报告原件进行复核。

签字（签章）：

公章：百色市若晴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5日

# 证明材料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有标段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服务需求
1	2024年群众安全感宣传物资制作服务(重)	项	1	1188000.00	需要实现的目标:提升群众安全感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群众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采购1家制作印制有安全感和禁毒宣传标语的围裙供应服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物品的供应服务。 ▲采购数量:93000条。 ▲尺寸:宽70cm±1,高74cm±1,脖带总长48cm±1,两边腰带各长38cm±1。 ▲布料:段桃布。 ▲成份:涤65%,棉35%。 ▲克重量:150克。 ▲功能:防尘、防污、防油、透气薄款。 ▲外观:可爱、时尚、卡通、整洁。 ▲工艺要求:1公分内不能低于4针,外观整洁无污物,前面两兜对应整齐,独立包装。



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项目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分	10分
2	技术方案分		
2.1	产品需求偏离分	①服务要求配置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5分； ②服务要求配置每有1项正偏离且被磋商小组认可可加3分，最高加9分。 注：须说明正偏离的具体内容（包含尺寸、布料、成份、克重量、工艺等服务要求配置指标，不包含质期、售后等商务要求），并提供正偏离参数的第三方佐证材料（如检验报告、产品宣传彩页、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承诺等），否则不予加分。	14分



22 20 00 11 0539

共4页第1页

# 检 验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F24-WT0113

样品名称: 围裙

受检单位: /

委托单位: 百色市若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Liuzhou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search Center

## 注 意 事 项

共4页第2页

1. 报告无骑缝章及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骑缝章及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5.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微生物检测项目不予复检。本中心异议受理电话：0772-2805746。
6. 对于委托检验，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7. 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8. 样品除检验损耗或按约定/规定不予退样外，请客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领取，过期不取者，本中心按有关约定/规定处理。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阳和大道4号

电话：(0772) 2812295

传真：(0772) 2812296

邮政编码：545006

电子邮箱：lzszyz2022@163.com



## Attention

1. This Test Report is null without the authorized special stamp for test on it.
2.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full-text copy)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organization. The copy of this Test Report is null without being restamped by the original special stamp.
3. This Test Report is null of seen absence of any signatures of the authority, the auditor and the
4. This Test Report is null if found any altered or page missing.
5.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can be submitted to us by telephone at the number of 0772-2805746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it. Microbial detection project does not review.
6. For entrusted test, the test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conformity of the tested items of the samples, and the representativeness and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lient.
7.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inspection institution, 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the inspection results for improper publicity.
8. Customers please collect sample(s)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date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except for sample(s) destroyed/consumed during testing or there is no need to return the sample(s) as per the agreement/regulations. Failure to do this may result in these sample(s) being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greement /regulations.

Address: No.4, Yanghe Road, Liuzhou, Guangxi, China

Telephone: +86-772-2812295

Postal code: 545006

Fax: +86-772-2812296

E-mail : lzszyz2022@163.com

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检验报告

防伪码: Z00060

共4页第3页

报告编号	QF24-WT0113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名称	百色市若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高中路72号		
样品名称	围裙	规格型号	/
		商标	/
生产单位	/	等级	/
		生产日期	/
		批号	/
样品数量	1条	样品状态	状态正常
样品原编号	/	样品包装	塑料袋装
送样人	钟秋生	收样日期	2024/06/21
检测日期	2024-06-26 ~ 2024-06-27		
判定依据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检验结论	<p>经检验,送检样品纤维含量不作判定,其余所检项目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C类)要求。</p> <p>(注:检验数据附后)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28日</p>		
备注	委托方称围裙面料: 桃皮绒断桃布。		



批准: 陈沁      审核: 司冰俊      主检: 邓飞燕

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QF24-WT0113

共4页第4页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	单位	技术要求	实测值	项目判定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mg/kg	≤300	未检出	符合
pH值	GB/T 7573-2009	/	4.0~9.0	7.0	符合
纤维含量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	/	聚酯: 100	/

注: 甲醛含量方法检出限为20 mg/kg。



##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桂耘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张林放 系 百色市若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张国云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4年群众安全感宣传物资制作服务项目的质疑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国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张林放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412825196910124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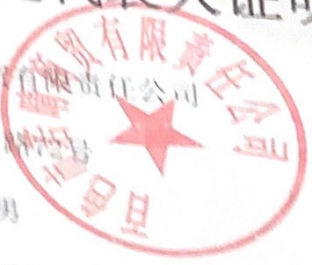
质疑供应商（加盖公章）

2024年8月5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质疑供应商名称：百色市若晴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高中路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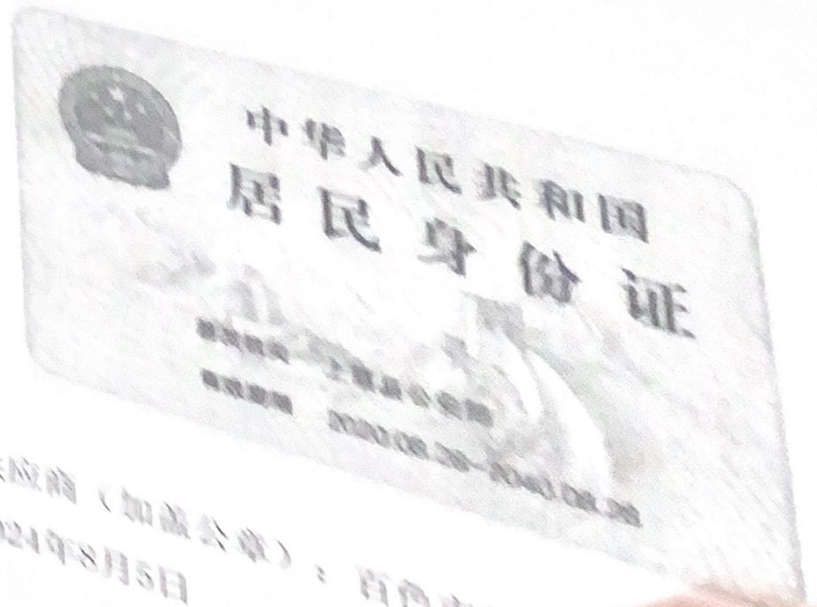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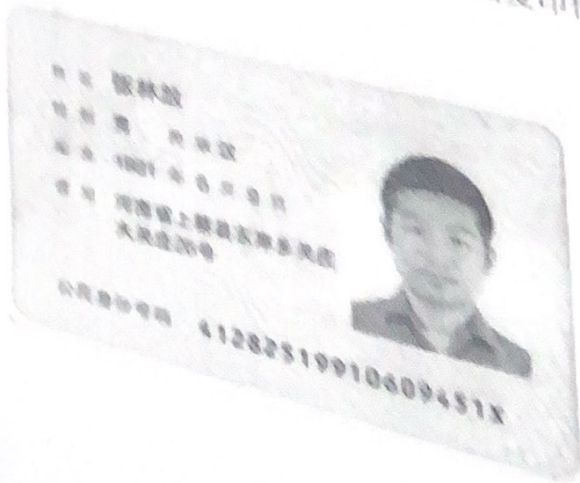
姓名：张林放 性别：男

年龄：33岁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1282519910609451X

系百色市若晴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质疑供应商（加盖公章）：百色市若晴  
2024年8月5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质疑供应商名称：百色市若晴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高中路72号

姓名：张林放 性别：男

年龄：33岁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1282519910609451X

系百色市若晴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质疑供应商（加盖公章）：百色市若晴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